

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

店仔藝穗系列 - 演出節目甄選簡章

壹、活動宗旨

為擴展品牌影響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主辦之第五屆苗栗店仔藝穗節將與 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合併辦理，希望藉由眾人的流動，構築一個開放、自由的交流平台。藝術與生活的相遇，將帶來對於觀察、體驗生命不同啟發，而藝術力量的湧現，也將是抵抗生活中逆境的良藥，為眾人的心靈和思緒帶來新的生活視角。

我們期待新創藝術家的探索和實驗，透過與店家結合，創造出更多不同的展演形式，在真實與虛構之間的連結，帶領觀眾穿梭於苗栗店仔集合而成的展演場域之間，發現多樣的當代生活風景以及文化生命力。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策展暨執行單位：EX-亞洲劇團

貳、演出時間及場次

- 一、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活動（下稱：本活動）期間訂為 2025 年 7 月 4 日（五）至 7 月 27 日（日），為期三週。日期及時間由演出單位於期間內自訂（主辦方保有最終協調及決定權利）。

日期	演出檔期
2025.7.4~7.6	檔期一
2025.7.11~7.13	檔期二
2025.7.25~7.27	檔期三

- 二、**正式演出檔期**，由演出單位於申請時先行提出志願序，惟各團隊時間如過於集中，將由策展執行單位協調場次，敬請配合。
- 三、演出以 1 個場地 1 檔節目為限，團隊可針對需求規劃演出至少 2 場次（或以上）。本次預計甄選 6 檔節目，共計至少 12 場次。
- 四、**場地**選項以本活動提供之合作店家為原則，演出團隊應於申請時同步勾選店家選項；若各團隊場地選項之同質性高時，將採優先申請者（以申請表單傳送時間為準）作為場地志願序位主選擇權之依據，並由策展執行單位進行協調。

參、申請資格

- 一、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二、所有報名者須年滿 18 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每一提案單位（個人）以申請一個展演節目為限。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三)至 4 月 30 日(三) 23:59 止(以 Google 表單回覆時間為憑)。

二、報名流程（請依步驟完成）

- (一) 下載 [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演出計畫書](#)，內容請依順序填寫。
- (二) 線上填寫 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甄選申請表](#)，並於報名表中上傳演出計畫書（以 PDF 格式傳送，大小請勿超過 10MB，以避免檔案過大無法傳送）。
- (三) 提交線上申請表格，即完成報名。

伍、徵選作業

- 一、本案採『競爭型』評選，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審查委員依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共擇 6 案入選，2 案備選。

二、 審查項目與標準：

- (一) 計畫內容完整性(30%)
- (二) 演出主題/形式因應空間特質的創造性及連結性(30%)
- (三) 演出場次規劃及內容執行性(25%)
- (四) 行銷宣傳規劃(15%)

三、 預計於 2025 年 5 月上旬進行審查，入選名單將於 5 月上旬公布於本局及策展執行單位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甄選結果。未入選者則不另行通知。

陸、演出單位選演規則

- 一、 本活動以鼓勵藝術創作為主，社區活動或才藝發表會類型，請勿報名參加；演出類型及形式不拘，音樂、舞蹈、戲劇(曲)均可參加；同時歡迎多元展演形式(如：跨域、沉浸、遊走式)，惟演出內容不得為政黨或政治宣傳，且不得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 二、 單場次節目長度須達 60 分鐘(含)以上，且至少演出兩個場次。

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演出團隊須依各合作之場地單位提供之空間及時段進行排練與演出規劃。
- 二、 每一演出團隊以一個展演場地為限，若違反規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 三、 場地使用時段
 - (一) 4 小時(1 時段)為單位。
 - (二) 每一演出團隊每場次至多使用 2 個時段，共計可使用 4 個時段(包含裝台、展演及拆台)。
 - (三) 演出場次若超出兩場以每增加 1 場次使用 1 時段為原則，以此類推。

(四)演出團隊若因節目特性需使用其他時段進行裝、拆台，可向場地地方事前提出申請，經雙方同意後方可使用。

(五)演出單位不得擅自使用額外時間，且須依申請時段使用，不得超時。如發生上述情況，主辦單位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超時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伍仟元整 (NT\$5,000)。

四、獲選演出場地單位須配合後續場勘事宜。場勘應經由策展單位之場地經理、表演團隊及場地單位三方溝通確認日期後進行，應避免臨時要求場勘。

五、各場地之相關限制，請務必於現場了解各場地之規範。(若有特殊需求務必提早告知)。

捌、保證金

一、保證金：入選之演出單位經公告並接獲通知後，應簽訂契約，並於二日內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NT\$5,000) 至主辦單位指定之帳戶。

二、請保留匯款憑證，回傳匯款單據 (影本)。

三、保證金退回與扣除原則：

(一) 活動完成結案後，應繳回策展暨執行單位所開出之繳款人收執聯，方可退還保證金。

(二) 如遇以下情事發生，策展執行單位將扣除部分或全額保證金。

取消展演或場次日期	保證金退還金額
5 月 10 日(含)前提出	全數退還
5 月 14 日(含)前提出	扣除二分之一 (1/2)
5 月 15 日(含)後提出	全額沒收

1. 未繳交成果報告書：演出單位若未於展演後 2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將扣除四分之一 (1/4) 保證金，並限期補繳完成。

2. 場地毀損：如遇場地毀損，演出單位須於展演後 20 日內完成場地之修復，並支付相關賠償金。場地毀損修復前，策展執行單位恕不退還保證金。

註：若因場地方造成之因素導致演出無法順利進行，保證金將無條件退還。

(三) 因前述各項因素致扣除保證金者，由策展執行單位開立收據憑證。

玖、宣傳票務事宜

- 一、演出節目均須售票，票價可由演出團隊自行決定，最低票價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NT\$150)(含)，最低優惠不得低於八折 (老人票、身障票除外)。售票收入歸演出單位所有，其衍生之相關稅務問題，請演出單位自行申報辦理。
- 二、請配合使用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演出單位須自行與其簽約，辦理相關手續，所產生之佣金與手續費均由演出單位自行負擔。
- 三、本活動預計啟售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
- 四、演出團隊須依身心障礙法規定，給予持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其必要陪同者一人購票半價優惠。
- 五、演出團隊須配合本活動策展暨執行單位規劃之整體票價優惠事宜。
- 六、策展執行單位負責本活動之整體宣傳事宜 (如行政說明會、記者會、工作坊)，演出單位負責個別節目行銷。展演節目之票券及相關文宣品均須露出本局規定之標準字樣或 LOGO。
- 七、演出團隊有義務參與本計畫相關之行政說明會及行銷宣傳活動 (如：店家相見歡、記者會、接受媒體採訪、臉書粉絲團圖文分享等)。
- 八、演出團隊提供之節目冊資料須為一般民眾皆可翻閱之普級內容。售票網站露出資料須與官網資料一致。若有爭議，策展執行單位有權修改內容。
- 九、達標獎勵金——每一演出節目至少 2 場次，總售票率達八成以上者，將給付每演出單位演出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NT\$20,000)。售票張數以售票系統結算表為準。

拾、保險

參與本次活動之演出人員應滿 18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表演者須提出監護人之演出同意書；演出團隊須為所有演職、工作人員投保相關險責，如有任何意外，演出團隊須全權負責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登記時段須包含展演 2 正式場次，每場次至少 60 分鐘以上，並對外正式售票，不得無故取消，或擅自定義為排練或彩排場次。如有違反本規定者，本局有權終止該團隊之展演，由該團隊全權處理觀眾退票及其相關手續費、稅務負擔，策展暨執行單位將扣除保證金並另加收違約金每場地新台幣伍仟元整 (NT\$5,000)。
- 二、策展暨執行單位安排場地經理 1 名，做為場地單位與演出單位的溝通窗口。
 - (一) 演出團隊應安排負責聯絡之專屬行政人員 1 名，負責協調展演需求、票務與相關前台事宜 (該人員需於演出現場前台處理票務及突發狀況)。
 - (二) 演出團隊應安排技術統籌負責與策展暨執行單位技術團隊進行後續場勘、協調、溝通等事宜。
- 三、演出團隊對其所有展演內容及相關素材等應取得合法授權，若因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活動及相關人員發生損害時，均由演出單位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如因此致本活動遭致他人控告、索賠時，由演出單位負責抗辯，並承擔所有責任及支付損害賠償與有關費用。
- 四、演出團隊須同意本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僅用於「2025 貓裏表演藝術節 - 店仔藝穗系列」活動相關用途。
- 五、演出結束後之二十天內憑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內含演出照片 8 張及完整演出影片 1080p 以上 mp4 格式)及其他策展執行單位需求資料進行核銷相關事宜。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策展執行單位將依苗栗縣政府及中央機

關發佈之公告，決定是否取消或照常展演，並公佈於官網，請演出團隊密切注意。若遇取消展演，本局保留另行安排延期展演之權利。

七、演出團隊報名完成即視同願意遵照本簡章相關規定。倘有違背且情節重大者，本局有權取消該展演，且得限制該演出單位未來報名資格，若造成本局受有損害，演出單位須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之處，本局有權修正，並於官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爭議，本局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九、如有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

EX-亞洲劇團 李芃臻 電話：037-262860

電子信箱：miaoli.diame@gmail.com